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1 号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 25 家，补充确认 2015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53 亿元、52.30 亿元、82.14 亿元、5.08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分别结合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以及本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方法、识别过程，说明你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度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的具体原因。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5 年至 2018 年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请说明会计师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逐项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逐笔说明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请逐笔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方名称、应收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年限、逾期原因、坏账准备金额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或对外提供担保情形，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3 条和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2日